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24-056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公司共有董事9人，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，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，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，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24-05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24-05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

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